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0〕33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要求，为做好我区调整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接范围

调整由我区相关部门实施的 79 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主动对接市级实施主体。各承接部门要主动对接市级实施主体，做好承接事项服务指南、操作流程、业务手册等交接

工作，确保顺利承接并及时实施。

（二）着力提高工作效能。各承接部门在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率，保障行政权力顺畅运行。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平台，做好“市县同权”改革政策措施解读工作，扩大工作知晓面，方便居民群众办理。

附件：调整由我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目录
（共 79 项）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调整由我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目录（共 79 项）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1	市民族宗教局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民宗局	
2	市民族宗教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民宗局	
3	市民族宗教局	开展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民宗局	
4	市民族宗教局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民宗局	
5	市发展改革委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发改局	
6	市发展改革委	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发改局	
7	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其他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8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司法局	
9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司法局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在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办事处办理社保登记缴费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本行政区域内办理注册登记但未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相关工作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区人社局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变更规划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业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30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水务局	
31	市水务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水务局	
32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33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3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应急局	
35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应急局	
3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区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3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区立项的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3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3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4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4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水务局	
4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4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校车使用许可——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教体局	
5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直接登记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三类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消防类以外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人社局	
5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文旅局	
5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文旅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5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文旅局	
5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文旅局	
6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6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6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6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6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7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区立项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7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招标备案——区立项项目的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7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区立项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7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区立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住建局	
7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城管局	
7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工爆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应急局	
7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备案——市直属以外的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教体局	
7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文旅局	
7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7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县级核发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直接下放事项职责分工对应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